

國立臺東大學傑出通識教學教師遴選要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  | 現行規定  | 說明   |
|--|---|--|
| <p>四、遴選機制：</p> <p>(一) 候選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</li> <li>2.<b>六年內</b>具開設本校通識課程至少<b>六學期以上</b>之經歷。</li> <li>3.經由校內師生、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主動推薦者。</li> <li>4.通識教育中心知會受推薦教師準備下列資料：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推薦表。</li> <li>(2)候選人資料表。</li> <li>(3)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。</li> <li>(4)<b>六年內</b>開課之通識課程。如設有教學網頁，其資料請一併附上。</li> <li>(5)<b>六年內</b>開設之通識課程之<b>教學意見反映</b>。</li> <li>(6)其它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| <p>四、遴選機制：</p> <p>(一) 候選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</li> <li>2.具開設本校通識課程至少<b>滿二年或四學期</b>之經歷。</li> <li>3.經由校內師生、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主動推薦者。</li> <li>4.通識教育中心知會受推薦教師準備下列資料：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推薦表。</li> <li>(2)候選人資料表。</li> <li>(3)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。</li> <li>(4)<b>二至三年內</b>開課之通識課程。如設有教學網頁，其資料請一併附上。</li> <li>(5)<b>二至三年內</b>開設之通識課程之<b>學生滿意度調查</b>。</li> <li>(6)其它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| <p>為符合教育部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」推薦作業候選人基本資格，以提升推薦遴選之機會，故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。</p> |
| <p>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  | <p>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<b>報請通識教育諮詢會議核備</b>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 | <p>為符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本要點第八點。</p>  |

國立臺東大學傑出通識教學教師遴選要點修正全文

-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(96.05.17)
-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98.09.17)
-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99.05.13)
-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101.10.11)
-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(102.03.04)
-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核備 (102.03.11)
-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(102.10.09)
-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核備 (102.10.14)
-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(103.03.17)
-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核備 (103.05.29)
-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(104.04.13)
-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(113.06.21)
-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核備 (113.11.14)**

- 一、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，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，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，特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」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學教師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傑出通識教學教師遴選每年辦理一次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
 

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遴選傑出通識教學教師至多二名。當選為本校傑出通識教

學教師者，獲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選拔。

#### 四、遴選機制：

##### (一) 候選資格：

1.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2. **六年內**具開設本校通識課程至少**六學期以上**之經歷。
3. 經由校內師生、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主動推薦者。
4. 通識教育中心知會受推薦教師準備下列資料：
  - (1) 推薦表。
  - (2) 候選人資料表。
  - (3) 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。
  - (4) **六年內**開課之通識課程。如設有教學網頁，其資料請一併附上。
  - (5) **六年內**開設之通識課程之**教學意見反映**。
  - (6) 其它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。

##### (二) 遴選方式：

1. 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委員審查遴選。
2. 推薦原則：
  - (1) 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，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。
  - (2) 通識課程教材及內容，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。
  - (3) 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，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養成學生對知識、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，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。
  - (4)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，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。

##### (三) 遴選程序：遴選作業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進行。

1. 初審：採書面及會議型式進行審查。
2. 複審：
  - (1) 視遴選作業之必要性，得依初審會議決議邀請進入複審之候選人提供面談或進行教學觀摩。
  - (2) 召開複審會議議決推薦名單。
  - (3) 複審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獲推薦者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推薦。
  - (4) 本獎項得為當選人從缺之決議。
3. 決審：本中心推薦至多二名傑出通識教學教師，送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審查。

五、經核定獲選為本校傑出通識教學教師者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，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。

六、獲頒本校傑出通識教學教師者，二年內不得再為本獎項之候選人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